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8〕19号

浙江大学关于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 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本〔2017〕120号）有关结业生颁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规定，为了保证我校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申请学士学位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条件

结业生在结业离校2个月后至学校规定的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再加1年内换发毕业证书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学士学位。

二、受理程序

结业生在办理换发毕业证书时，向所在院系递交《浙江大学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，院系初审并签署意见后，报学校本科生院，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后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三、附则

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大学关于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后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》（浙大教发〔2006〕23号）废止。

浙江大学本科招生院

2018年5月15日